

莆田市荔城区
2021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日期：2022 年 11 月

目 录

一、 项目概况	1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
(二) 基本情况	4
二、 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6
(一) 组织管理情况	7
(二) 项目财务管理状况	9
三、 绩效评价组织实施情况	10
(一) 评价目的	10
(二) 评价依据	10
(三)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1
四、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	11
(一) 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的原则	11
(二) 评定方法及等级设定	12
(三) 评价指标设计	13
五、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3
(一) 资金投入	13
(二) 资金监管	14
(三) 资金使用成效	15
(四) 加减分	18
六、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19
七、 项目成果	19

八、 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23
（一） 绩效目标申报不明确的情况	23
（二） 项目管理制度需进一步强化	23
（三） 项目绩效目标需进一步明确	23
九、 有关建议	23
（一） 强化绩效目标管理，规范绩效目标填报。	23
（二） 强化培训，明确项目申报标准，强化项目入库 申 报审核	24
（三） 细化项目全流程管理制度	24
（四） 健全扶贫项目带贫减贫以及管护机制	25
附件 1: 荔城区 2021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表	26

荔城区 2021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落实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为进一步强化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绩效理念，完善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机制，不断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通过查找和分析项目组织实施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从而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建议与对策，为领导决策提供科学有力的依据。根据《中共莆田市委 莆田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莆委发〔2019〕2号）等有关文件要求，莆田市荔城区财政局组织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 2021 年度区级扶贫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评价工作。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莆田市荔城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农村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及区委关于农业、水利、林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农业、水利、林业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区农业农村局设 6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综合股）、法规股（行政审批股）、农村发展与经济管理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种植业管理股（农药管理股）、畜牧兽医股。

1. 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区有关农业、农村经济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拟订全区农牧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产业政策；参与拟订农村经济发展战略及相关经济政策。

（二）组织实施帮扶项目和“低收入农户奔小康工程”；组织实施“百万农民素质提升和转移就业工程”；负责农村工作指导员培训，指导考核和日常管理工作；参与指导农村社区、农村廉政文化、新农村电气化、农村民主法制、精神文明和基层组织建设。

（三）研究提出农业转型升级战略；参与研究农村经济协调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都市型农业发展、农业对外交流与合作 and 农民致富增收的政策；指导全区休闲农业、农家乐休闲旅游发展和区农村经济综合信息工作。

（四）参与全区农村经济体制改革，配合有关部门提出改革方案；指导农村土地承包管理、耕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和适度规模经营及承包纠纷调解仲裁管理；指导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农村集体经济审计、经济收益分配统计等工作；负责村经济合作社管理和村经济合作社股份制改革工作；负责农民负担监督管理；指导农业产业协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五）编制全区农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参

与监督实施；负责主管产业的结构调整、资源配置、产业间的综合平衡；制定全区农产品基地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现代农业园区和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指导实施主管产业建设项目；参与全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

（六）制定全区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有关政策；指导农业龙头企业和农产品加工业发展，负责农业龙头企业技改贴息工作；参与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指导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农产品营销工作；负责推进全区农业农村信息网络服务体系建设。

（七）参与制定全区农业科技发展规划；负责农业技术推广，审定农牧业试验项目和新品种、新技术引进等重大课题；按分工组织农业课题的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的鉴定、推广；指导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负责全区农业实用技术培训，参与农民职业教育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农业技术职称的评审工作。

（八）负责农产品生产环节的质量安全工作；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和风险评估工作；负责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和农业动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

（九）负责主管全区农、牧行政执法和农业法制监督工作；协助组织和协调种子、种苗（苗木）、农药、肥料、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的质量监测、鉴定。负

责全区畜、禽、农作物等种子、种苗的管理；负责全区兽医医政、兽药药政工作；负责全区农药、肥料、饲料、饲料添加剂等的管理和执法监督工作；组织实施动、植物防疫和检疫工作，组织对动、植物疫情的监测、控制和疫病的扑灭工作。

（十）发展全区生态循环农业；指导农业资源、农村能源的综合利用；指导农业面源污染和农业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

（十一）负责农业投入预算的执行和农业投资管理；参与小型农田基本建设、中低产田改造、标准农田建设及基本农田保护等工作；协调指导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指导农业防灾减灾工作。

（十二）负责编制现代农业综合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及其实施方案、基本建设计划及其实施方案；参与项目开发审定和招商引资；负责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参与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新科技示范项目的建设。

（十三）指导全区农业外事、外资、外经、外贸工作；参与国内外农业经济和技术交流合作。

（十四）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基本情况

1. 立项依据

20 世纪 80 年代，中国开始有组织、有计划、大规模地

开展农村扶贫开发，随后中国先后制定实施了《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1994—2000 年）、《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01—2010 年）》、《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1 年）》等减贫规划。重点支持老革命根据地、少数民族地区、边远地区、贫困地区的农业、乡镇企业、基础设施和文教卫生事业的发展。

根据中共荔城区委、荔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2021 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收官之年，需全面做好 2021 年脱贫攻坚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和《福建省扶贫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田市市级财政区级扶贫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财农〔2019〕88 号）、莆田市荔城区财政局莆田市荔城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荔城区区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荔财农〔2019〕51 号）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区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指区级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以及区委区政府确定的扶贫发展等方面的专项资金。由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共同管理。

2. 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根据《区级扶贫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2021 年度

总体目标是：帮扶 4 个贫困村和 80 个老区村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提高村级集体经济收入；帮扶全区贫困户提高家庭年人均纯收入，提高脱贫质量，确保稳定脱贫。

（2）2021 年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2021 年度区级扶贫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详见表 1-1。

表1-1 2021年度区级扶贫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	三级	指标解释	指标 分值	绩效目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自评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 标	贫困户 帮扶户 数	贫困户帮扶户数大 于等于 100 户	10.00	100.00	421.00	10.00
	质量指 标	补助及 及时性	计算方法：及时发放 的补助资金÷发放 的补助资金*100%标 准：控制数	5.00	80.00	100.00	5.00
	时效指 标	资金到 位及时 率	资金拨付	10.00	90.00	100.00	10.00
	成本指 标	预算调 整率	计算方法：调整金额 ÷原预算金额	5.00	15.00	15.00	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 益指标	贫困村 村集体 经济收 入	计算方法：贫困村村 集体经济收入	10.00	15.00	18.00	10.00
	社会效 益指标	贫困村 补助覆 盖面	计算方法：受益贫困 村数/应补贫困村总 数	10.00	100.00	10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	计算方法：调查对象 满意人数/调查对象 总人数*100%	10.00	95.00	100.00	10.00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组织管理情况

1. 组织管理机构

2021 年度区级扶贫专项资金经费 200.00 万元，荔城区相关部门为加强区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聚焦精准，打赢脱贫攻坚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和《福建省扶贫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田市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了《荔城区区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荔财农〔2019〕51 号），专项资金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由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共同管理。

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分别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1）区财政局

区财政局作为专项资金的监督部门，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建立健全专项资金具体管理办法；组织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编制、预算绩效管理；监督专项资金支出活动，并对违法违规行为作出处理；执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2）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作为专项资金管理的主体，组织建立健全专项资金具体管理办法；按预算管理要求，编制专项资金支出预算；执行已经批复的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组织专项资金的申报、分配、使用、管理等工作，监督专项资金的使用；

编制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按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对资金实施绩效跟踪和评价；执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3）各镇扶贫办、财政所

扶贫办负责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核，按时完成任务清单的任务；财政所按规定及时拨付专项资金；

对辖区内所实施的项目进行监督管理；

编制项目绩效目标，按照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要求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2. 项目使用范围

根据《莆田市荔城区财政局 莆田市荔城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荔城区区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荔财农〔2019〕51号），区级扶贫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贫困村提升工程支出：用于扶贫建档立卡贫困村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其中：贫困村每村每年补助10万元。

破壳消薄支出：用于发展壮大薄弱村空壳村集体经济，实现村村都有稳定的集体经济收入。具体的补助标准按照《莆田市农业局 莆田市财政局印发〈关于推进村级集体经济“破壳消薄”资金筹措方案〉的通知》（莆农综〔2018〕132号）执行。

产业扶贫支出：主要用于扶持贫困户发展特色优势农业

和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农家乐）、森林旅游、电子商务、光伏扶贫等项目。

老少边岛发展支出：主要用于老区村、少数民族村、边远沿海及山区村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完善基础设施、提升公共服务等支出。

区级社会保障金支出：用于未纳入低保的建档立卡贫困对象每人每月 100 元生活困难补助，政策执行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扶贫支出：用于贫困村、贫困户救灾及灾后重建等支出；用于支持探索资产收益扶贫，支持贫困户、贫困村及非贫困村资产收益扶贫，收益重点用于解决贫困户生产生活困难；用于归还易地扶贫搬迁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应付利息；区委、区政府确定的扶贫发展事项。

在确保完成区里下达的任务清单的前提下，对结余资金要根据本地工作实际，在本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内及时上报区级统筹使用。

专项扶贫资金不得用于下列各项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弥补企业亏损；修建楼堂馆所及职工住宅；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大中型基建项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其他与脱贫攻坚无关的支出。

（二）项目财务管理状况

1. 资金到位使用情况

2021 年度荔城区区级扶贫专项资金本年财政资金预算安排 200.00 万元，当年荔城区财政核拨 200.00 万元，实际支出 200.00 万元。

三、绩效评价组织实施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将立足于财政资金支出情况，针对区级扶贫专项资金的资金、管理、成果、社会满意度等实施环节开展评价，并运用绩效原理对项目的效率性、效益性、公平性等方面进行研究分析。充分反映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发掘管理过程中的问题，总结项目成效，全面了解相关人员满意度，为今后项目决策和管理提供有意义的参考意见和建议。

（二）评价依据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

《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福建省扶贫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中共莆田市委 莆田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荔城区区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

中共莆田市委、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打赢精准脱贫攻坚

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

中共荔城区委、荔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

区农业农村局提供的绩效自评材料，包括：项目招投标材料、项目申报材料、自评报告、扶贫工作总结和相关附件等其他材料。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前期准备：成立了评价组并积极进行前期准备工作，确定了评价的目的、范围、原则及工作方案；评价组成员通过沟通、交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

2. 数据采集、核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评价组对农业农村局与绩效评价涉及的数据进行了数据采集、资料核查，从而对项目有更深入的了解。

3. 资料汇总、评价分析：评价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数据进行汇总、对比、分析，进一步完善证明材料，形成项目基础数据表。

4. 沟通反馈、报告撰写：经过与项目单位沟通、交换意见，项目组内部讨论和修改，完成评价报告的撰写工作。

四、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

（一）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的原则

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

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效益和效率等。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4.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舍弃那些无足轻重、可有可无的指标，做到精简实用。

5.经济性原则。指标内涵应当明确、具体、可衡量，数据及佐证资料应当可采集、可获得，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二）评定方法及等级设定

本次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服务对象评判法等。

1.比较法。是指通过实际支出、实施效果等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地区同类支出等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服务对象评判法。是指通过对服务对象进行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的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

度。

（三）评价指标设计

基于上述绩效评价原则、方法和标准选用的考量，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财政部、福建省和莆田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要求，参考《财政部 扶贫办关于印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农〔2017〕115号），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为两级，一级指标4项，分别是：资金投入，资金监管，资金使用成效，加减分项；二级指标8项，分别是：荔城区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和执行，监督检查制度建设和执行，贫困人口减少，资金精准使用情况，资金投入，机制创新，违规违纪情况。总基础分值为100分，其中资金投入指标为15分，资金监管指标为20分，资金使用成效指标为65分；加减分项为调整指标，最高加5分，最高减15分。具体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详见附件1。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资金投入

资金投入指标主要评价专项扶贫资金的投入情况，包括荔城区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一个二级指标。

1. 荔城区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荔城区2021年度财政扶贫资金预算金额为200万元。已完成投入200.00万元，结余资金0.00万元，报账率100.00%，

已达到支出进度要求。荔城区年度预算安排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并达到投入目标数额，完全响应目标值，得 15 分。

（二）资金监管

资金监管指标主要评价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监督管理责任落实情况，包括 2 个二级指标：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和执行、监督检查制度建设和执行。

1.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和执行

荔城区依据了《莆田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莆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细则〉的通知》（莆扶办〔2018〕82 号）、《扶贫资金信息公开细则》，进一步强化了财政扶贫资金和项目的监督管理，提高了财政扶贫资金的使用效益；在政府信息平台（网址：<http://www.ptlc.gov.cn/zwgk/fp/>）进行公示公告，公开了扶贫有关政策、资金使用及项目安排等情况。完全响应目标值，得 5 分。

到村到户项目按程序进行了公告公示，保证了群众的知情权，增加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和使用的透明度。该项指标完全响应目标值，得 5 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

2. 监督检查制度建设和执行

为保障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和资金使用效益的正常实施，荔城区参照《莆田市市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

了《荔城区区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开展相关工作，未在荔城区本级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关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该项指标完全响应目标值，得 1 分。

2021 年，根据扶贫工作开展情况由荔城区相关部门针对脱贫攻坚相关工作不定期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工作，进一步督导相关部门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提高扶贫资金规范程度，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成效。区农业农村局针对检查结果进行整改。2021 年 12 月出具了《2021 年脱贫攻坚工作总结》完成了。该项指标完全响应目标值，得 3 分。

在 2021 年度荔城区相关部门开展的脱贫攻坚专项监督检查工作中，主要集中在部分贫困村发展集体经济项目推进缓慢，主要由于前期调研和选址问题造成的项目延误。各相关责任单位积极处理，经多次协商并报上级同意，相关项目已在 2021 年完成建设、竣工、验收等相关工作。该项指标未完全响应目标值，扣 1.5 分，得 0.5 分。

2021 年荔城区无国家、省级扶贫监督举报电话（或邮箱）对荔城区的转办件。荔城区市建立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公众投诉举报平台，设立监督举报电话：0594-6723331 和 12317，接受全社会监督。完全响应目标值，得 4 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 8.5 分。

（三）资金使用成效

资金使用成效指标主要评价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使用

效果，包括 2 个二级指标：贫困人口减少，资金精准使用情况。

1. 贫困人口减少

荔城区 2021 年有可享受扶贫政策建档立卡贫困户 421 户 1395 人，截至 2017 年底全部脱贫，其中列入重点贫困帮扶对象 16 户 32 人，经过强化帮扶，均已消除返贫风险。完全响应目标值，得 20 分。

2. 资金精准使用情况

通过实施产业扶贫、雨露计划、消费扶贫等多方位多角度的精准扶贫项目，不断全面巩固提升脱贫成果，扶贫成效显著。2021 年贫困人口年人均纯收入 19830 元，较 2019 年的 14293 元同期增长 38.7%；全区贫困户全部实现“一超、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返贫监测情况正常，暂未发现返贫户。全区 4 个贫困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不断提升，2021 年村级集体经营性收入村均达 15 万元以上。

（1）资金使用瞄准建档立卡贫困户情况。2021 年荔城区累计下达各级扶贫专项资金 3496.45 万元，本级区级扶贫专项资金投入 200.00 万元；新增 9 名贫困劳动力在公益性岗位就业，完成 26 人续聘，目前 84 人在岗，月增收 1570 元以上；发放“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为全区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中就读于技校、中专及中高职的学生发放雨露计划培训补助资金 31 人 9.3 万元，实现应补尽补。

（2）项目与脱贫成效挂钩情况。全部财政扶贫资金统筹安排整合使用紧紧围绕建档立卡贫困群众稳定持续脱贫，项目实施与脱贫成效紧密挂钩，着力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提高贫困人口收入水平，改善贫困人口生产生活条件，没有出现资金挪作他用、长期滞留以及资金使用效益不明显的问题。

（3）荔城区区级扶贫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荔城区结合荔城区实际情况制定了本级的扶贫资金专项管理办法《荔城区区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荔财农[2019]51号），并按文件相关要求开展工作。

（4）区级扶贫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情况。荔城区参照上级文件《莆田市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和《莆田市荔城区区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开展区级扶贫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相关工作，在强资金管理和保证扶贫资金使用效益上需进一步加强。2021 年对扶贫资金项目进行了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并对工作中发现的相关问题，要求各相关部门即刻进行了整改，通过深入开展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工作，加强扶贫资金使用单位的绩效理念和项目绩效管理的规范性以及增强了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率。

（5）扶贫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情况。结合财政资金帮扶群众调查及满意度的反馈信息和《区级扶贫专项资金绩效

评价自评表》，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四）加减分

加减分项指标主要评价资金投入、机制创新和违规违纪情况，包括 3 个二级指标：资金投入、机制创新和违规违纪情况。

1. 机制创新

（1）深化山海协作，落实对口帮扶工作

根据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荔城区对口帮扶南平市建瓯市。针对迪口镇值源村旅游发展进行总体规划及核心地块景观详细设计，并根据实际扶贫工作要求，开展苦竹自然村至深洋自然村水泥路硬化、值源村老人日间照料中心及乡村卫生所综合体建设、新建 8 个标准公厕、迪口镇老区中学道路拓宽及硬化、迪口镇龟山健身休闲文体场所。

（2）健全返贫监测机制，防止新贫返贫

荔城区于 2021 年 5 月份相继印发《莆田市荔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实施方案》（荔扶组〔2020〕4 号）、《关于全面受理贫困农户申报监测对象的通知》（荔扶办〔2020〕10 号），建立健全区返贫监测机制，通过网站、APP、电话等方式全面受理建档立卡贫困户和一般农户申报贫困监测对象。指导各镇街做好贫困农户申报监测对象的相关工作，及时消除返贫风险。机制建立以来，区扶贫办累计受理农户申报 158 条，经初步核

实后组织镇街入户排查 39 户，暂无符合纳入监测对象条件的农户。

2. 违规违纪情况

通过与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相关人员座谈、询问，荔城区 2021 年不存在中央和省级审计、财政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纪检监察、检察、扶贫监督巡查等发现和曝光的违纪违法使用区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情况。该项指标不减分。

六、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荔城区 2021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主要目标任务已经实施完成，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到位、资金监管制度比较健全、扶贫资金使用效果较好。经综合评价，该项目绩效评价总得分 99.5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七、项目成果

荔城区已于 2017 年底全部脱贫，各级扶贫资金根据 2021 年度在确保完成区里下达的任务清单的前提下，对结余资金根据本地工作实际，在本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内及时上报区级统筹使用，各级扶贫资金的整体成果如下：

教育扶贫方面：一是疫情防控期间积极为我区贫困学生创造线上学习条件，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及广电网络公司，面向全区就读普通中学、小学在册建档立卡贫困学生、低保家庭学生和残疾学生共 576 人，从 2021 年 3 月至 5 月底，赠送 20G/月免费手机流量。二是落实控辍保学工作责任，

2021年秋季我区在学的建档立卡对象共有271人（包括在外地市就学的25人，大学生36人），对这271人（义务教育阶段169人）建好台账做好跟踪工作，确保不漏一个。

就业扶贫方面：一是区人社局通过移动短信平台为我区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的506名贫困劳动力及442名扶贫挂钩干部推送邻乐遇社区服务有限公司、鑫祥新材料科技有公司等企业招聘岗位信息8640条。二是组织开展银发劳务服务岗位开发工作，提高老年贫困人口务工收入，截至11月6日全区已开发15名银发建档立卡贫困对象。

健康扶贫方面：一是做好健康扶贫宣传工作。各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家庭医生服务团队通过入户走访，对贫困户讲解一系列健康扶贫政策并发放健康扶贫政策宣传单，在疫情防控期间加强对新冠肺炎的相关知识及防护知识进行宣教。二是做好家庭医生签约工作。截至目前，我区共有享受政策建档立卡贫困人口1395人，已签约1390人（未签约的5人为与家人失联人口），签约率99.64%。

医疗扶贫方面：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荔城区建档立卡贫困户住院和特殊门诊具体费用：住院和特殊门诊的就诊贫困户370人4153人次，总费用570.22万元，总报销金额548.83万元，报销比例达到96.25%，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均自负费用578.11元。全区118个村卫生所已经全部开通并纳入医保定点。

住房安全保障方面：我区 2021 年 8 月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全区建档立卡住房情况进行再次评定，其中 8 户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返危，经现场走访和督促相关镇街修复，于 11 月多次组织跟踪复评，421 户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情况如下：子女赡养 1 户（北高镇呈山村唐瑞凤）；自家工具房安置（安置点为 B 级）1 户（郭妹玉）；A 级 126 户，B 级 263 户，30 户拆迁、申请翻建或安置。

饮水安全保障：开展饮用水水质检测，于 2021 年 4 月和 8 月对饮用井水、山涧水的 55 户开展两轮水质检测，完成二个批次的水样采集和检测工作，均符合饮水安全要求。实行用水补助减轻贫困户负担。建档立卡贫困户用水在市财政按每年每户 100 元补助的基础上，由区财政按每年每户 100 元再予以配套补助，资金已全部补助到位，切实减轻贫困户用水支出负担。

社会兜底保障：一是根据实际情况和生活需要直接给予困难群众紧急临时救助，今年来全区共救助 3156 人次，其中建档立卡贫困对象 1194 人次，共发放临时救助金 125.095 万元。二是加大摸排力度，应保尽保。着重对重点人群进行筛查，建立摸排台账，发现“错保”和“漏保”等问题及时自纠，对符合低保保障条件的集中办理审核审批手续，尽快落实应保尽保。2021 年共新增纳入建档立卡贫困对象 77 人，目前共保障建档立卡贫困对象 743 人，建档立卡纳入低保比

例达 53.14%。对于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的贫困户 3 户 7 人给予 12 个月延保渐退期。

挂钩帮扶工作：结合春耕、端午、中秋等时节，组织动员挂钩帮扶责任人、社会各界爱心人士入户走访慰问贫困户共计 3000 余人次，帮扶资金近 100 万元，帮扶生活、生产等物资折合近 30 万元。近日，莆田市远航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在北高镇开展扶贫济困帮扶活动，单笔一次性资助孤女贫困户陈双双 10 万元，用于帮扶陈双双成年前的教育和生活支出。

电商扶贫方面：一是组织电商扶贫培训。2021 年 9 月 28 日委托莆田集途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开展农村电商助力精准扶贫专题培训，帮助有意向的贫困户进一步通过电商创业实现增收创收，此次培训总共培训 14 人，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 7 人。二是助力贫困村发展电商。引导我区涉农电商企业福建望岳科技有限公司成功对接我区 4 个贫困村，并分别与 4 个贫困村的农户签订了农户收购协议书。促进西天尾镇下垵村农户的现有应季农产品大米在“葫芦 π”电商平台上销售约 240 斤，提升该村的农产品销量。

“精准扶贫——莆商再行动”：2021 年我区列入“精准扶贫——莆商再行动”挂钩村共 15 个，共安排 17 家商会、企业挂钩结对帮扶。累计组织企业家进村调研 10 次，落实帮扶资金 12.21 万元。

八、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绩效目标申报不明确的情况

根据调研结果显示，申报的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不够清晰、没有细化、不便于衡量，不能完全反映考核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二）项目管理制度需进一步强化

荔城区制定了相应的项目资金以及业务管理制度，但在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施工、项目监理、招投标环节，验收的时间节点以及验收的完成时限等需根据项目类型进一步作出明确细致的规定，缺少相关节点在后期执行上，不利于对扶贫项目的整体把控，易造成项目延期等情况，影响项目的投入使用，项目管理制度可以进一步完善。

（三）项目绩效目标需进一步明确

根据荔城区 2021 年度扶贫资金补助项目批复文件，相关项目文件齐全要素较为完整齐全，但绩效目标、带贫减贫机制描述过于笼统，不具体，例如“下垵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中，绩效目标仅描述为“解决村民饮水问题，提升贫困村营收安全保障”。

九、有关建议

（一）强化绩效目标管理，规范绩效目标填报。

财政支出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管理的内容包括：绩效目标申报、审核、下达、调整、结果应用等。部门有必要对绩效

目标填报进行培训，加强绩效目标审核。绩效目标申报工作本质上不难，主要是在思想上引不起足够的重视，导致绩效目标申报质量不高。因此，有必要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应用、落实，避免绩效评价搞形式走过场。项目在立项申报、审批时就应明确项目的预期绩效目标以及能体现绩效目标的具体绩效指标，且绩效指标尽量细化和量化。

（二）强化培训，明确项目申报标准，强化项目入库申报审核

建议荔城区根据目前的管理模式组织扶贫条线工作人员进行专项培训，在每年项目申报前，针对扶贫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的原则、方法和要求等内容进行讲解，帮助项目申报单位答疑解惑，提高村级项目绩效目标申报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在入库项目的论证过程中加强对于项目信息填报的完整性审核，提高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参与度，严格按照文件中要求执行，提高项目建设的科学性。

（三）细化项目全流程管理制度

建议荔城区根据“十四五”乡村振兴工作需求对于全流程管理进行梳理，根据项目立项、招投标、项目验收、项目监理、项目资金支付等关键环节以及项目总体实施期限来确定具体的各时间节点间隔，进一步明确各环节的预期完成时限（细化至 X 个工作日内）、授权签字人（按岗位落实）、预期完成成果的标准等，对于项目更改以及支出调整相关审

批手续及流程作出具体规定，同时规范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的具体操作要求，强化保障项目建设实施效果。

（四）健全扶贫项目带贫减贫以及管护机制

2021 年度荔城区贫困户家庭年人均纯收入已连续 3 年以 30% 的速度递增，收入增长潜力和政策红利已大部分发掘，2021 年及以后收入增长支撑点较少。建议荔城区完善扶贫项目后期帮扶跟进措施，明确项目建设结束后，如何继续保障项目质量等方式方法，并增加相应管护资金的投入，保障项目带贫减贫效果。可通过对贫困人口进行定期跟踪、反馈的方式，了解受扶持贫困村道路有无裂缝、渗水以及路面不平整等情况的出现，以及村民实际生活情况，避免出现道路无法使用以及脱贫人口再次返贫、贫困人口持续难以脱贫等问题。

附件 1：荔城区 2021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 标评分表

序号	指标	分值	各项指标考核值及得分标准	得分
合计		100.00	基础分 100 分（调整指标最高加 5 分，最高减 15 分）	99.5
(一)	资金投入	15	主要评价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情况	15
1	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5	年度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并达到投入目标数额的，得 15 分；未达到投入目标数额的，按比例得分。	15
(二)	资金监管	20	主要评价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监督管理责任落实情况	18.5
2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和执行	5	制定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得 2 分； 建立公示公告平台，得 1 分； 按要求公开扶贫有关政策、资金使用及项目安排等情况的，得 2 分；发现 1 项未公开的，扣 0.3 分，扣完为止。	5
		5	到村到户项目在所在行政村公告公示，受扶持扶贫对象参与监督资金使用情况，满分 5 分。发现未公示 1 个，扣 1 分。	5
3	监督检查制度建设和执行	6	制定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监督检查制度，得 1 分。 组织开展监督检查情况，有检查通知、方案或计划的，得 1 分。 有检查成果（检查报告或问题整改通知书等）得 2 分。 检查发现问题全面整改的，得 2 分；未全面整改视情况扣分。	4.5
		4	对国家 12317 扶贫监督举报电话转办件办理情况（包括办理效率、办理质量等），满分 2 分。凡延迟办理或办理结果达不到要求的，每 1 起扣 0.2 分。 对省级 87807020 扶贫监督举报电话（或邮箱）转办件办理情况（包括办理效率、办理质量等），满分 1 分。凡延迟办理或办理结果达不到要求的，每 1 起扣 0.2 分。 本级扶贫监督举报电话（或类似功能平台）建设和接受举报情况，满分 1 分。未建立的扣 1 分，未公告的扣 0.5 分。	4
(三)	资金使用成效	65	主要评价扶贫资金使用的效果	65
5	贫困人口减少	20	根据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数据，100%完成年度减贫计划的，得 20 分；未完成的按比例得分。	20

6	资金精准使用情况	45	评价项目效益的完成情况。每年抽查一定金额比例的当年实施的和以前年度实施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并增项目抽查比例、访谈人数、核查天数等。加强抽查的广度和深度，从项目库建设、立项精准、管理规范、使用效果等方面进行评价。1. 是否瞄准建档立卡贫困户；2. 项目与脱贫成效挂钩情况；3. 区级扶贫专项资金使用情况；4. 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情况；5.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geq 95\%$的情况等。 对实地抽查评价中发现的问题项目，加大扣分力度。管理的各级专项扶贫资金，每发现1起资金没有精准使用的扣0.2分，扣完为止。	45
(四)	加減分		主要评价资金投入、机制创新和违规违纪情况	1
7	资金投入		该指标为加分指标。年度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高于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的，加2分。	0
8	机制创新		该指标为加分指标。主要评价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使用、监管等各方面的机制创新情况。动态监控系统应用情况。重点评价调动贫困群众内生动力、特殊贫困区域和人口的帮扶办法等方面的办法和机制。根据本区资金管理使用机制创新的内容、推广价值、效果等，酌情加1-3分。	1
9	违规违纪情况		该指标为减分指标。主要评价由中央和省级审计、财政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纪检监察、检察、扶贫督查巡查等发现和曝光的违纪违法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情况（包括内部资料或媒体披露的、经核实的问题）。根据检查查出违纪违规问题及整改情况扣分。中央和省级领导同志做过批示的，经查实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突出问题的，直接扣减15分。国家相关部门发现1起扣0.5分，省级相关部门发现1起扣0.2分，调减分值最高不超过15分。此外对绩效评价材料上报不及时、内容不全、不实、不规范地将视情况扣分。	0

注：根据得分将评价结果划分为四个等级，分别为：综合评价好（ ≥ 90 分）、综合评价较好（ ≥ 80 分， < 90 分）、综合评价一般（ ≥ 60 分， < 80 分）、综合评价较差（ < 60 分）。

荔城区2021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财政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医药卫生事业取得了显著成就，但人民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日益突出。为缓解我国医药卫生事业发展与人民群众健康需求存在的矛盾和问题，2009年4月6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提出了有效减轻居民就医费用负担，切实缓解“看病难、看病贵”近期目标，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当年7月10日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召开电视电话会议，启动并部署9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根据医改实施方案，基本公卫项目将免费为城乡居民提供。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的机制基本完善，重大疾病和主要健康危害因素得到有效控制，人民健康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自2009年开始实施以来，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得到了普遍开展，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截至2021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标准从人均15元提高至55元，项目内容从9类扩展至12类。荔城区从2009年初正式启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目前在全区范围内开展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已有9年。区财政每年根据上级要求的补助标准配套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资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主要由区卫生和健康局项目办及相关股室、疾控中心、计生妇保中心、卫生监督所、中医院和全区4处镇卫生院、2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48所一体化村卫生室负责组织实施。2021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执行以《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福建2020年版）》为基本标准。全区按53万人，2020年为65元/年人，2021年70元/年人，共需经费3710万元，其中中央省级2226万元、市级333.9万元、区级1150.1万元（21.7元/年人）。《莆田市卫健委莆田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的通知》（莆财社【2020】134号）。

（二）项目实施依据

1、卫生部、财政部和国家人口计生委《关于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意见》（卫妇社发〔2009〕70号）

2、《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发〔2010〕311号）

3、《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福建2020年版）》
（闽卫基层字〔2020〕7号）

4、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1年全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闽卫基层字〔2020〕12号）

（三）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明确政府职责，对城乡居民健康问题实施干预措施，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有效预防和控制主要传染病及慢性病，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使城乡居民逐步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具体绩效目标

2021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包括12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具体绩效目标详见下表

项目内容		具体绩效目标
建立居民健康档案		电子建档率 $\geq 75\%$ ，电子档案合格率 $\geq 85\%$ ，电子健康档案动态使用率 $\geq 60\%$
健康教育	发放资料	每个单位每年不少于12种
	播放音像资料	每个单位每年不少于6种
	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	每个单位不少于2个，每个面积不低于2平方米，每2个月至少更换一次
	开展公众健康咨询	每个单位每年至少9次
	举办健康知识讲座	每个单位每月至少举办一次
预防接种		建证率 $\geq 95\%$ ，接种率 $\geq 90\%$
0-6岁儿童健康管理		0~6岁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geq 90\%$
孕产妇健康管理		孕产妇早孕建册率 $\geq 85\%$ ，产后访视率 $\geq 85\%$
老年人健康管理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geq 67\%$

高血压和糖尿病患者管理	35岁及以上高血压健康管理率 $\geq 40\%$ ，血压控制率 $\geq 45\%$ 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率 $\geq 35\%$ ，血糖控制率 $\geq 35\%$
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管理	重性精神疾病患者在册管理率 $\geq 75\%$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达到 $\geq 95\%$
卫生监督协管	信息报告率达到100%。
中医药健康服务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目标人群覆盖率 $\geq 45\%$
结核病患者管理	结核病患者管理率 $\geq 90\%$

①**居民健康档案**。针对我区居民对项目知晓率、感受度低的问题，通过信息化手段推进档案更新和利用，年底前全部实现电子健康档案推送给居民本人或开放查询。以镇街为单位，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达到75%以上，电子档案合格率达到90%以上，电子健康档案动态使用率达到60%以上。

②**健康教育**。宣传普及中国公民健康素养--基本知识 with 技能（2015 年版），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公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以青少年、妇女、老年人、残疾人、0~6 岁儿童家长等人群为重点向城乡居民提供健康教育宣传信息和健康教育咨询服务，发放《荔城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便民服务手册》，确保每户一本。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并定期更新内容，开展健康知识讲座等健康教育活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每年

提供不少于 12 种内容的印刷资料，每年播放音像资料不少于 6 种，每 2 个月最少更换 1 次健康教育宣传栏内容，每年至少开展 9 次公众健康咨询活动，每月至少举办 1 次健康知识讲座。结合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和重点人群健康管理服务，强化个性化健康教育服务。

③孕产妇和0-6岁儿童健康管理。以卫生计生信息化建设为契机，建立孕产妇和儿童健康信息管理机制，规范发放和使用《母子健康手册》，实现产前、产后和孕产妇与儿童管理的全过程、连续性服务和信息收集。推广预防接种和儿童保健一体化服务模式，方便儿童接受综合健康管理服务，提高项目实施效率。以区为单位，为孕产妇早孕建册率、产后访视率、新生儿访视率和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分别达到85%以上。（相关活产数据要与同时期妇幼年报数据保持一致）

④预防接种。认真落实《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强化疫苗和冷链管理，确保疫苗运输、储存、接种等各个环节高效安全。规范接种技术操作，完善预防接种证（卡）服务，落实预约通知、安全注射、留观等相关制度，定期开展疫苗查漏补种，全面提升预防接种服务水平。以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90%以上。

⑤老年人健康管理。为规范做好全区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查体结果反馈工作，市卫计委设计《健康体检报告参考式样》，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结合实际工作参考使用。以区为单位，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保持在67%以上。（参照全省有关调查数据和标准，辖区65岁及以上老年人数按辖区常住人口数的13.99%测算）

⑥**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和减盐防控高血压综合干预。**推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基层高血压指南，按照管理指南、人员考核、质量评价、监测评估、宣教内容“五统一”的要求，提升基层高血压防治管理水平。以孕产妇、儿童、老年人、高血压及高危人群为重点，对辖区居民开展低盐膳食与高血压防治健康教育，在疾控机构指导下，对居民食盐摄入量及高血压危险因素水平作出评价，确定低盐膳食干预的重点人群和干预措施。以镇街为单位，35岁及以上居民高血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率分别达到40%和35%以上，血压、血糖控制率分别达到45%和35%以上，规范管理率达到60%以上。（参照国家有关数据，高血压和糖尿病患病率分别按成年人口的25.2%和9.7%测算）

⑦**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以区为单位，国家严重精神障碍信息管理系统患者报告患病率达到4%，规范管理率达到75%以上。

⑧**艾滋病和结核病等慢性传染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内容包括筛查及推介转诊、第一次入户随访、督导服药、随访管理和结案评估。按照《高危行为干预工作指导方案（试行）》，继续开展人群艾滋病防治健康教育、重点人群行为干预和

艾滋病患者健康管理。以区为单位，肺结核患者管理率达到90%以上，规则服药率达到90%以上。

⑨**中医药健康管理**。进一步规范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老年人中医体质辨识要将辨识结果告知服务对象，并根据服务对象不同体质开展相应的中医药保健指导。儿童中医药调养要向家长提供儿童中医饮食调养、起居活动指导，并根据儿童不同膳食向家长传授相应的保健方法。以镇街为单位，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45%以上。

⑩**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区疾控中心要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项目融入日常工作管理，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督导培训，强化流动人口等重点人群和艾滋病、手足口病等重点疾病的管理，巩固和加强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工作。以镇街为单位，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分别达到95%以上。

全区估算高血压患者82051人，实际管理33617人，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率40.97%，总体符合40%的考核要求。全区常住居民407000人，高血压与食盐摄入量相关因素调查70707人，高血压与食盐摄入量相关因素调查人群覆盖率17.37%。未达到20%考核指标要求。扣0.5分。

二、项目单位绩效报告自评情况

荔城区卫生和健康局为该项目的实施单位，对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组织实施和绩效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自评，报告反映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通过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明确政府职责，对城乡居民健康问题实施干预措施，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有效预防和控制主要传染病及慢性病，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使城乡居民逐步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三、财政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通过引入第三方客观公正地核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评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为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以进一步促进荔城区城乡居民逐步享有均等化的公共卫生服务；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推进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以不断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为以后基本公共服务项目专项资金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二）绩效评价方法

按照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分级分类、绩效相关原则，采用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开展绩效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绩效评价实施程序

第一步，成立评价工作小组，制订评价计划，为评价提供工作指引和具体安排；

第二步，评价小组组织荔城区卫生健康局项目实施单位上报项目资料并要求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自评；

第三步，评价小组将收集的资料进行审核并依据资料选取需要调查人员的名单；

第四步，书面评审，评价小组对自评材料及收集的其他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内容审核与分析，对全部被评项目进行自评结果的总量及结构分析，发现存在的问题；

第五步，现场评价，在自评审核及书面审查的基础上，评价小组根据评价工作需要可组织现场座谈、项目资金审核、资格认证资料及核查资料收集、电话调查及其他现场考评工作。

第六步，根据书面审核和现场评价的情况总结评价结论，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对策，形成评价报告初稿；

第七步，对报告初稿征求意见；

第八步，根据反馈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

第九步，正式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并归档等。

2. 评价工作小组

为使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针对评价的特点及工作要求，成立了由财务、审计等人员参加，主任会计师担任组长的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具体负责绩效评价项目的内部和外部协调，工作安排，并对整个项目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控制。同时，各项目实施单位的密切配合，是完成此次评价工作的关键，各项目实施单位需成立有专人负责的工作协调小组，为评价调研、访谈、取得相关资料作出安排。

3. 指标体系及分值

（1）共性指标及分值

评价指标体系以市财政局发布的《莆田市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为基础，其中一、二级指标名称及权重未作调整，我们结合该项目的特点进一步细化三级和四级指标，三级、四级指标权重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原则及专家意见进行分配。评价指标体系分为四大部分，即从项目的投入、过程、产出和项目绩效分析，详见附表。这四部分反映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专项资金从项目的投入、实施到产出、实现绩效的整个过程。其中投入的标准分20分，该指标反映该项目立项是否规范、绩效目标是否合理、绩效指标是否明确、资金到位是否及时等情况。过程标准分30分，该指标反映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制度执行是否有效、项目质量可控程度、资金管理制度的健全性、资金管理方法与财务会计制度的相符性、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财务监控是否有效等情况。产出标准分20分，该指标反映项目的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率；效果标准分30分，该指标反映项目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以及服务对象满意程度等。

（2）个性指标的制定

为更好评价该项目绩效，根据本项目特点，我们制定了部分个性指标。项目产出指标中，实际完成率方面设置了基本公卫服务项目完成率、项目资金支出完成率两个四级指标；质量达标率方面设置了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重性精神病患者管理、传染病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卫生监督协管、中医健康管理十二个四级指标；社会效益方面设置了增强了居民的健康意识、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提高了应急处置能力三个四级指标；经济效益设置了减轻了居民健康管理费用一个四级指标；可持续影响方面设置了项目效果的持续性一个四级指标。

五、财政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按照规定程序，对该单位评价指标情况分析，具体如下：

（一）项目投入情况分析

项目投入情况分值20.00分，实际得分20.00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项目立项分值12.00分，实际得分12.00分。其中：

(1) 项目立项规范性分值4.00分，实际得分4.00分。该项目是为了缓解我国医药卫生事业发展与人民群众健康需求存在的矛盾和问题，有效减轻居民就医费用负担，切实缓解“看病难、看病贵”的现状。该项目根据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做好2021年全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闽卫发〔2020〕34号）《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福建2020年版）》和莆田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莆田市2021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莆卫基层字〔2020〕5号）等文件要求，经荔城区财政局批复，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是经济社会发展展得必要安排。

(2) 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4.00分，实际得分4.00分。绩效目标符合荔城区“十三五”规划中提出的“完善由传染病监控、公共卫生监控和健康管理服务三大网络构成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规范预防免疫接种系统，健全慢性病管理和监测系统，建立职业病防治网络”的规划要求。荔城区卫生和健康局是项目实施单位，绩效目标与单位职责密切相关。绩效目标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

(3) 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4.00分，实际得分4.00分。整体绩效目标明确，绩效目标与年度计划和预算相符。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需要设置类别性绩效目

标，产出指标在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方面都做了细化和量化。

2、资金落实情况分析

资金落实分值8.00分，实际得分8.00分。

（1）资金到位率分值4.00分，实际得分4.00分。荔城区卫生健康局向荔城区财政局提出专项资金拨付申请，荔城区财政局以指标文形式将资金下达至荔城区卫生健康局，全区按53万人，2020年为65元/年人，2021年70元/年人，共需经费3710万元，其中中央省级2226万元、市级333.9万元、区级1150.1万元（21.7元/年人）。《莆田市卫健委莆田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的通知》（莆财社【2020】134号）。

（2）到位及时率分值4.00分，实际得分4.00分。区级财政资金到位及时，已到位资金1150.1万元。

（二）项目管理过程分析

项目过程分值30.00分，实际得分28.50分。

1、业务管理情况分析

业务管理分值15.00分，实际得分15.00分。其中：

（1）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4.00分，实际得分4.00分。项目实施单位根据项目资金管理的需要制定了《荔城区卫生健康局机关管理制度》《荔城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及办法。制定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项目的管理办法。项目单位建立的业务管理制度合规合法，并且完整。

（2）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分值7.00分，实际得分7.00分。通过查阅提供的资料看，项目单位能够执行相关制度；项目实施单位能够按照《荔城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办法》的规定。2018年度预算支出内容未进行过调整。项目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项目档案有专人管理，资料保管齐全；项目实施条件落实良好；项目主管及实施单位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了自评。

（3）项目质量可控性分值4.00分，实际得分4.00分。项目实施单位每年组织2次绩效考核，并对绩效考核情况进行通报。

2、财务管理情况分析

财务管理分值15.00分，实际得分13.50分。其中：

（1）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2.00分，实际得分2.00分。项目单位已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对财务报销、现金管理及档案管理作了明确规定，并制定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2）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10.00分，实际得分9.00分。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明确专人、专账核算项目的资金。项目资金基本用于购买14类服务所需物资（如：展板、宣传材料、试剂、低值易耗品等）。资金拨付合规性方面，项目资金由

荔城区财政局拨付项目实施单位。项目支出与预算的符合性方面，项目实施单位年初预算总额与实际基本公共卫生项目支出相符，项目支出与预算执行进度的相符性方面，2021年项目预算资金3710万元，实际支出3710万元，项目资金随项目计划发放。

2021年度基本公共卫生项目专项资金共使用资金3710万元，资金使用率100.00%。具体明细见下表。

项目资金实际支出明细表

区市	服务人口（万人）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万元）
镇海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72	750.4
拱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2.12	848.4
新度镇	4	280
黄石镇	14.01	980.7
北高镇	3.1	217
西天尾镇	9.05	633.5
合计	53	3710

（3）财务监控有效性分值3.00分，实际得分2.50分。在财务监控方面存在部分项目实施单位材料出入库手续审签制度执行不完备的情况。扣0.5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分值20分，实际得分15.80分。

实际完成率分值4.00分，实际的4.00分。2018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12类45项基本完成。

质量达标率分值16.00分，实际得分11.80分。该项目完成年初目标，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1、居民健康档案

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全区辖区服务人口407000人，截至2021年06月30日核查共建立居民电子档案353594份，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86.88%。其中：北高镇卫生院、黄石镇卫生院存在不合格档案。扣0.2分。

2、健康教育

黄石镇中心卫生院，一期健康教育咨询活动场地不符合要求；

新度镇卫生院，第三期宣传栏设置未按新版要求更换。扣0.1分。

3、预防接种

2021年上半年全区应建立预防接种6862人，实际建立6862人，预防接种建证率100%。其中：镇海街道服务中心、黄石镇中心卫生院麻风疫苗接种率未达到要求。扣0.1分。

4、0-6岁儿童健康管理

2018年上半年全区活产数2389人，实际接受过1次及以上新生儿访视人数1834人，新生儿访视率76.77%，未达到85%的考核指标要求。全区辖区0-6儿童34944人，实际健康管理28319

人，儿童健康管理率为81.04%，未达到85%的考核指标要求。
扣0.3分。

5、孕产妇健康管理

2018年上半年全区活产数2389人，孕13周前实际建册1780人，早孕建册率74.51%，未达到85%的考核指标要求。孕产妇产后访视1785人，产后访视率74.72%，未达到85%的考核要求。
扣1.3分。

6、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

估算全区6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55899人，现场核实老年人健康管理33815人，老年人健康管理率60.49%，未达到67%的考核指标要求。扣0.3分。

7、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

全区估算高血压患者82051人，实际管理33617人，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率40.97%全区估算高血压患者82051人，实际管理33617人，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率40.97%，总体符合40%的考核要求。全区常住居民407000人，高血压与食盐摄入量相关因素调查70707人，高血压与食盐摄入量相关因素调查人群覆盖率17.37%。未达到20%的考核指标要求。扣0.5分。

8、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

全区估算糖尿病患者31584人，实际管理11531人，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率36.51%，总体达到35%的考核指标要求。

9、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管理

黄石镇卫生院，管理率为84.17%，未达到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管理率100%的考核指标要求。扣0.4分。

10、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

全区2021年1-6月无传染病漏报、迟报现象，未发生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2021年1-6月，辖区内确诊的肺结核患者46人，建档管理的肺结核患者46人，管理率100%；同期辖区内已完成治疗肺结核患者58人，按要求规则服药肺结核患者58人，肺结核患者规则服药率100%。

11、卫生计生监督协管

全区医疗机构均建立健全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制度和服务流程，配备了专（兼）职人员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全区实际接受中医药健康管理32241人，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57.67%，符合考核指标要求。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记录表完整率100%，符合90%的考核指标要求。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项目绩效情况分值30.00分，实际得分29.19分。其中：1、社会效益分值8.00分，实际得分8.00分。

增强居民健康意识方面：通过向居民免费发放宣传资料、开展健康咨询、举办讲座等形式的健康教育的宣传，增强了居民健康意识，改变了不良生活方式，逐步树立起自我健康管理的理念；减少了主要健康危险因素方面：通过预防接种和健康管理，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预防和控制传染病及慢性病的

发生和流行；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方面：通过突发公共卫生服务事件的处理，提高了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服务应急处置能力，建立起维护居民健康的第一道屏障，对于提高居民健康素质有重要促进作用。

2、经济效益分值4.00分，实际得分4.00分。通过项目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居民健康体检、日常健康管理费用负担。

3、可持续影响分值8.00分，实际得分8.00分。通过公卫工作人员对项目的宣传，居民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政策内容理解更为深入，会更加主动地选择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利用率将会得到提高，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可以督促基层医务人员加强学习提高业务水平，可持续地发挥服务效益。项目实施单位未制定中长期规划，扣1.00分。

4、社会公众满意度分值10.00分，实际得分9.19分。通过对项目实施受益人群电话回访，多数人感到满意。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绩效评价情况，第三方评价认为项目实施单位能够按规定用途使用财政项目资金，让财政项目资金发挥了应有的效益并开展绩效自评。但也存在以下问题：①组织管理方面：北高镇卫生院存在核查指导（督导、考核）资料不全；②人员培训方面：部分医疗机构培训过程资料不完整；各医疗机构医务人员（特别是基层医疗人员）理论知识有待提高

；③项目宣传方面：个别卫生院未提供公众号或网站播放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宣传片及“世界家庭医生日”宣传片相关资料；④资金使用合规性方面：存在未规范使用公卫资金的现象（新度镇卫生院、西天尾镇卫生院）；⑤财务核算方面：存在部分机构没有履行材料出入库记录，审签制度不完善的现象。评价小组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量化考核得出本项目的绩效评价得分为93.49分（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编制预算方面

①项目资金通过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对城乡居民健康问题实施干预措施，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有效预防和控制主要传染病及慢性病，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使城乡居民逐步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符合荔城区十四五规划中提出的“完善由传染病监控、公共卫生监控和健康管理服务三大网络构成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规范预防免疫接种系统，健全慢性病管理和监测系统，建立职业病防治网络”的规划要求。对缓解我国医药卫生事业发展与人民群众健康需求存在的矛盾和问题，有效减轻居民就医费用负担，切实缓解“看病难、看病贵”的现状，具有积极的推进作用。建议保留该项目。

②建议按照增量预算方式编制预算，提高具体项目预算编制标准准确度。

（二）业务管理方面

1、建议项目实施单位继续加大基层单位宣传力度，采取制作宣传栏、标语、举办健康知识讲座、开展公众健康咨询、发放宣传手册、制作条幅及标语等形式，让广大城乡居民更全面地了解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策的内涵，提高群众知晓率，鼓励群众积极参与，配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开展；另一方面，要加强政府在项目宣传中的主导作用，以便减轻甚至消除居民的抵触情绪，政府各部门应积极配合公卫人员工作，加大宣传教育力度，不断拓宽健康教育的范围，积极探索健康教育的有效方式。

2、严格资金管理，规范使用专项资金。各基层单位要牢固树立严格按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切实做到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发挥最大效益，让国家惠民政策真正落到实处。

3、政府应增加经费投入，提高公卫人员和乡村医生的待遇，调动其工作积极性。

4、针对基层乡村医生执业医师资格人员较少，职业水平普遍较低的现状，进一步加强对基层卫生技术人员的培训，进一步提高公卫人员的整体素质和业务能力，确保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顺利实施。

5、进一步完善乡村医生体制，政府政策制定时考虑适当向乡村医生倾斜，让乡村医生有更多的机会转为公医，吸引年轻人加入乡村医生的队伍，逐步实现乡村医生队伍的年轻化、专业化。

6、加大对基层乡镇医院所需的设备购置和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壮大乡镇医院的规模，改善基层卫生机构医疗条件，使乡镇居民实现就地诊疗的需求，减少转诊或异地就医给基层群众带来的不便，逐步满足群众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需求。

荔城区 2021 年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和管理水平，根据《福建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闽财绩〔2015〕4号）的要求，我局对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专项等配套资金绩效评价。在书面材料评审、实地核查座谈和项目单位报送资料分析的基础上形成绩效评价报告。通过绩效评价，了解、分析、衡量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专项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为确定以后年度的项目支出预算提供依据。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单位概况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我区现有完小 89 所，小学教学点 11 个，初级中学 8 所，完中 8 所，特殊教育学校 1 所，职业中专 2 所。我区小学在校生 46175 人，初中在校生 18005 人，特殊教育学校在校生 64 人，普通高中在校生 11199 人，职业中专在校生 1931 人，在园幼儿 16652 人。全区在编教师 5243 人，其中小学教师 2151 人，初、高中教师 1998 人，职专教师 153 人，特学校教师 18 人，幼儿园公办教师 923 人。

我区 2021 年校安和扩容工程共 6 个，总建筑面积 9205

平方米，总投资 0.8 亿元，其中：区级资金 1000 万元。项目分布在我区 5 个乡镇 16 所学校内，至今年 6 月份，已竣工并投入使用项目 1 个，计划今年秋季全部竣工投入使用。

（2）项目基本情况

按照“实用、够用、方便学生和科学布局，合理规划”的原则，并结合学校标准化建设的需要，通过多次对项目学校上报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论证，经报请荔城区人民政府同意 2021 年校安工程区级财政支出建设项目涉及 6 个项目，总面积 9205 平方米，总投资 0.8 亿元，其中区级资金 1000 万元。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的组织管理情况

我区的校安工程项目主要是由校舍安全工程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校安工程项目确定后，荔城区教育局对项目单位要求，要根据上级审批的项目，认真做好校园规划、勘察、设计、招标、施工、监理、资金管理、工程审计、竣工验收等工作。建设任务根据校园分区要求和现有房舍位置进行总体规划，依据房舍使用功用和《中小学校建设标准》，聘请专业技术人员搞好初步设计。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增加建设内容，施工预算严格控制在批准的概算以内。所有建设项目都按以下制度：一是实行工程招投标制，做到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二是实行工程监理制，监理人员和驻工地代表同时参与现场管理。三是实行合同管理制。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都依法订立合同，各类合同

明确质量要求和违约责任。四是实行竣工验收备案制。项目建成后，项目建设单位及时组织施工单位进行自检，进行专项验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学校建设，实行强制性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五是实行项目档案制。从校园规划、项目审批至竣工验收各个环节的文件资料，都按照要求进行收集、整理，做好存档备案工作。

为把学校建成家长最放心、最安全的地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相关部门和负责人都做到职责明确，校长负责施工现场管理。区教育局校安办不定期对工程进行现场督查和指导，听取反馈意见。项目都由荔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审批、立项，并按规定办理了相关建设手续。同时，主办方与相关部门密切配合，聘请有资质监理单位全程监督施工质量。

（二）、项目财务管理状况

在资金管理上，严格按照《福建省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要求，校安工程资金运行实行专项资金专户管理制度，项目建设工程款经审核后由区财政局校安专户拨付到施工单位，实行专户管理、封闭运行、集中支付，确保专项资金全部用于校舍安全工程项目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资金安全。工程完工后，及时组织区监察局、财政局、教育局、审计局共同对工程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严格检查和审计。资金按照工程进度拨付给施工单位，无挤占、拉用、挪用现象。

（三）评价范围和对象

本次评价对象为 2021 年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专项

等配套资金区级财政年初预算安排资金 1000 万元。评价范围为根据年初单位报送的 2021 年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专项等配套资金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内容评价该项目的资金到位情况、项目组织管理、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等方面。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根据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专项项目特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分为三级：一级指标分为资金落实指标、项目管理指标、项目成果指标、产生效益指标四类，设 10 个二级指标即财务指标、绩效合理合规性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和 10 个三级指标，分别从财务指标、项目经济指标、专项资金的经济效益、专项资金的社会效益等几个方面对资金的投入及产出、使用及管理等进行评价分析，力图反映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专项等配套资金的使用效益及效果，以及发现资金使用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五）评价方式和程序

本次绩效评价采取书面材料评审、到项目实施单位实地核查座谈和项目单位报送资料分析等方式，一方面基于对项目类型、项目资金等方面的考量，听取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情况的汇报，查阅资金申报材料、财政资金拨付单、统计报表等有关数据资料开展座谈。另一方面，将搜集整理的书面材料、实地核查调研取得的相关资料，对同一指标在不同资料中的证据进行对比、分析、印证、核实及完善，再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全面了解项目实施单位资金绩效和目标完成情况。

况。最后，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打分，得出评价结论并形成报告。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按照之前拟定并在执行中修正的指标体系，以及评价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价工作组按照《2021 年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专项等配套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采取查看资料、咨询、计算等方式，对相关项目做进一步核实和检查，最终核定得分为 97 分，评价等次为：优秀。

（一）经评价工作组核实，本项目总投入为财政拨款总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区级配套基金 1000 万元。2021 年区级配套财政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使用率 100%，通过查看账本，原始凭证，对照相关文件，该项目资金均用在符合文件规定的项目上，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二）总体来看，建立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专项等配套资金项目取得了较好的成效，1、校容校貌大为改观，学校成了当地一道亮丽的风景线。2、校际差距明显缩小，有力推动了教育的城乡均衡发展。3、育人环境进一步优化，促进了教育教学质量的提升。4、中小学校舍信息系统和档案室得以建立，信息和档案管理迈上了规范化和制度化轨道。项目实施后切实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三、存在的问题

1、资金安排与发展需求不匹配。

由于排危工作不仅仅是在原来的面积上进行简单重建，

而是需要根据学校的发展需要进行规划建设。项目安排仅仅按照校舍规划面积安排资金，没有考虑学校的附属配套设施建设资金，导致项目学校校舍建成后，学校的附属配套设施建设跟不上。

2、工程前期费用及附属设施建设资金筹措困难。

我区除计划内配套资金 1000 万元外，因需实施整体新建的学校 3 个，扩容 3 个，新增校园面积 74.6 亩，所需征地资金及报批资金 223.8 万元；16 个工程项目前期费用 24 万元，围墙、校门、运动场地硬化、排水沟等附属设施建设约需 2200.9 万元，合计 2448.7 万元工程前期费用和附属设施建设资金，全部应由区和学校自筹解决。由于有些项目学校规模小，学校资金有限，筹措资金非常困难，直接影响了工程进度。

针对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需根据学校的发展需要和一次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进行规划建设，促进区域统筹发展，促进教育公平的目的。同时，在区级配套资金安排上，充分考虑学校的实际情况，适当向薄弱学校倾斜，保证资金及时下达，推进工程进度。

四、建议

1. 建议将学前教育阶段列入校安工程建设范围。

国家越来越重视学前教育的发展，但学前教育又属于非义务教育性质，由于区级财政困难，对公办幼儿园的建设“心有余而力不足”，全区学前教育的基础十分薄弱，保教质量不高。

2、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进一步加大部门配合力度，巩固和完善权责一致的工作推进机制和责任落实机制，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有关优惠政策的通知》和省国土资源厅《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用地优惠政策的通知》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大优惠政策执行力度，努力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